

附件二

新竹縣政府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申請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人地址：_____

本案認定如下：

起 火 時 間	
起 火 地 點	
起 火 處	
起 火 原 因	
備 註	

新竹縣政府

縣長 邱○○

註：

- 一、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收到本會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仍不服時，得於收到日起十五日內陳述理由向內政部消防署(火災鑑定委員會)申請再認定。但已進入司(軍)法機關訴訟程序中，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內政部消防署(火災鑑定委員會)受理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8 樓；連絡電話：(02)8911-4119，轉火災調查組。